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7.06.10修訂

一、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(不含特別懲罰)，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查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(二)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公佈之後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

1.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。

2.完成所需之校內公服時數(每1警告需完成校內公服2小時，以此類推)。

3.送請有關人員：學生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學務處生輔(教)組長附署。(受小過處分者須1位師長附署，受大過處分者須2位師長附署後提出。)

(五)申請銷過之考核時限：

1.警告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，經1個月之考核時限。

2.小過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，經2個月之考核

時限。

3.大過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，經3個月之考核時限。

4.高三及國九學生得視事實情況縮短其期限。

(六)處理方式：

1.經學生提出改過銷過案後，由學務處生輔(教)組彙整相關資料，簽陳核定後，依考核時限實施考查。

2.完成考核之學生由學務處依規定註銷。

3.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考查期限內再犯校規則除取消銷過之申請外，並加重其處罰。

二、重大違規之銷過規定：

凡考試舞弊、偷竊、吸煙、攜械(打架)傷人等為重大違規事件，為使同學心生警惕，避免輕易觸犯，凡有上述違規情事者，得延長服務改過銷過之考核期限至高三或國九畢業為止。